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尤淑玉

　　徐碧鴻

被　　告　齊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科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曹靖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3年度重訴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齊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齊盈公司）及陳科綸、曹靖敏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齊盈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陳科綸、曹靖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並於109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

00,000元約定於114年7月27日清償，利息自110年7月27日後均約定為按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955%（目前為3.55%）計算，每月計付本息，並約定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齊盈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8月27日止，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2,461,3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暨借款借據、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等為證，堪信屬

實。又被告齊盈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被告陳科綸、曹靖敏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慧雯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
1	4,500,000元	2,215,184元	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
2	500,000 元	246,132元	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9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
總計	5,000,000元	2,461,316元		